

家事聲請狀（詢問有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）

承辦股別：_____

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_____元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一、詢問被繼承人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址，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）之繼承人_____等，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請查覆。

二、聲請人是上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執有☐借據☐本票☐其他_____：_____紙為證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借據、本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件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